

关于浙江工商大学数字化办公室计算中心多联机空调的情况说明

致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浙江工商大学委托，就数字化办公室计算中心多联机空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QSZB-Z(H)-C22153(GK)），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开标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30:00（北京时间）。

2022年6月22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本项目有效供应商共14家，分别为杭州喜马拉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巨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静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长宁工贸有限公司、杭州暖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齐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世豪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紫光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风无尘空调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悦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融裕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对上述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推荐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杭州风无尘空调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确定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022年6月28日，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质疑函（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质疑函）。2022年6月29日，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杭州风无尘空调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质疑函（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质疑函）。

2022年6月29日，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质疑情况及相关质疑函书面告知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向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浙江工商大学数字化办公室计算中心多联机空调项目质疑事项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书面材料。

2022年7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邀请原评标委员会协助配合答复。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意见：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产品“直流变频顶出风外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3）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室内外机的数量与型式”、

“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中“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应被视为无效。

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1、杭州风无尘空调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1 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意见，确定杭州风无尘空调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特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特此说明。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
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公开杭州华庭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
重新复议给予我们投标人合理的诉求。



质疑文件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风无尘空调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数字化办公室计算中心多联机空调

质疑项目的编号：QSZB-Z(H)-C22153(GK) 包号：...../

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2年6月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 8 页：4. 主要技术要求

(3)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室内外机的数量与型式，投标产品的室内机制冷量与招标要求的制冷量不允许负偏离，制冷量拖带率不大于 1。

事实依据：根据我公司对此次中标品牌科龙空调的了解：科龙空调根本没有单模块室外机额定制冷量 $\geq 65\text{KW}$ 的空调设备。

2022 年 4 月 24 日浙江树人学院拱宸桥校区 B1、B2 空调

改造项目（QSZB-Z(H)-B22027(CS)中，我司投标文件中室外机型号为RAS-560FSNYAQ，由两台RAS-280FSNYAQ组合而成；以此项条款给予废标，那么本次工商大学项目科龙空调品牌存在同样的问题，请招标单位及甲方单位给予明确说明。同时我主保留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力。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建议重新审议，公开科龙空调的投标文件；给予我们投标人合理的诉求。

